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XDY-2026-136

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陕西大用
SHAANXI DAYONG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XDY-2026-136

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6-136

项目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高清胃肠镜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1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

《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7.2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7日内在网上投标成功并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17:00前。

7.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4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7.5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6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

联系方式：157104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静

电话：15710470045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电话：0917521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 电话：15710470045
3	项目名称	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Y-2026-13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7	项目类型	货物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交货期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
1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年
13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8	核心产品	图像处理器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0	询问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1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于静 电话：15710470045
2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5月12日09: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谈判时间：2026年06月18日上午09:00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5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6	信用查询时间	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至响应文件上传结束时间

27	谈判保证金	合同包 1 谈判保证金：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189 转账备注：18189 备注： （1）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提前2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供查验，未及时送达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验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29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

		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1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3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运费、装卸、人工、保险、检测、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说明： 针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7	其它事项	1. 如遇正文部分与供应商前附列表不一致时，以前附列表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标书U盘提供2份。 3.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谈判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二）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如有），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谈判小组的询标、谈判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谈判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谈判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竞争。
3.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谈判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谈判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谈判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谈判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

1. 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谈判报价

1. 本次谈判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3.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2）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视为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对待。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每次报价仅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因承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5) 分项报价表中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数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5)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项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总价对应一致。

(6) 供应商报价清单有漏项、删改、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经谈判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4.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以及报价清单存在漏项、删改、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 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谈判小组确定。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六、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谈判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谈判的，谈判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谈判文件要求重新交谈判纳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格式中的空间

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谈判响应

（一）谈判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合同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三）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谈判截止期开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二）资格审查

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三）谈判评审

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谈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

联系部门：于静

联系电话：15710470045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

十七、其他

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谈判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四、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谈判

谈判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如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五）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在评审时按谈判评审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未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对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9.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谈判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报价清单漏项、删改、0 元报价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报价方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5.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

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二）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三）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完整性及先进性、服务响应时效承诺依次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特殊情况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低价出现相同报价的，按技术方案完整性及先进性、服务响应时效承诺依次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资质证明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	所投产品资质证明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备注：本条所有网查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附表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谈判保证金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5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实质性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7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高清胃肠镜系统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 产品
1	高清胃肠镜系统	1	套	1800000.00	18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图像处理器：1套

- 1、光源与图像处理器分体式独立设计；
- 2、4K超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 3、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对红色调（R）、蓝色调（B）进行调节， $\geq \pm 15$ 级可调；
- 4、具有图像亮度调节功能；
- 5、特殊光显示子模式 ≥ 3 种可选；
- 6、具有自适应调光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
- 7、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和全自动测光 ≥ 3 种测光模式；
- 8、具有色彩增强功能；
- 9、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 10、具有构造增强功能；
- 11、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 3 档可调；
- 12、具有记忆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功能；
- 13、具有画中画观察功能；
- 14、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 15、具有预冻结功能；
- 16、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4 倍；
- 17、具有视频录制功能；
- 18、支持 $\geq 1T$ 存储容量；
- 19、支持DICOM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 20、支持镜体热插拔；

- 21、可兼容超声小探头；
- 22、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

（二）冷光源：1套

- 1、采用 ≥ 5 路LED照明；
- 2、支持 ≥ 3 种照明模式；
- 3、光源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 4、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 ≥ 15 档；
- 5、具有透光功能；
- 6、设备使用期限 ≥ 6 年。

（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1条

- 1、具备可变焦技术，光学放大倍数 ≥ 80 倍；
- 2、视场角 $\geq 140^\circ$ ；
- 3、景深 $\geq 2-100\text{mm}$ ；
- 4、头端部外径 $\leq 11\text{mm}$ ；
- 5、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0.5\text{mm}$ ；
- 6、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左右均 $\geq 100^\circ$ ；
- 7、钳道孔径 $\geq 2.8\text{mm}$ ；
- 8、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 9、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 10、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 11、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控制按钮；
- 12、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无需使用防水帽，可直接洗消。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1条

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 景深 $\geq 2-100\text{mm}$ ；
3. 头端部外径 $\leq 10\text{mm}$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6\text{mm}$ ；
5. 钳道孔径 $\geq 3.2\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9.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0.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控制按钮;
11.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 无需使用防水帽, 可直接浸泡洗消。

(五)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1条

1. 具有软硬可调功能;
2. 具备可变焦技术, 光学放大倍数 ≥ 80 倍;
3. 视场角: $\geq 140^\circ$;
4. 景深: $\geq 3-100\text{mm}$;
5. 头端部外径 $\leq 13\text{mm}$;
6.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8\text{mm}$;
7. 弯曲角度: 上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8. 钳道孔径 $\geq 3.8\text{mm}$;
9.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10.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11.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控制按钮;
12. 导光部使用一键式插拔设计, 无需使用防水帽, 可直接洗消。

(六) 专用台车: 1台

(七) 医用监视器: 1台

1. 尺寸 ≥ 32 英寸;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 输入接口: HDMI $\times 1$ 、DVI $\times 1$ 、SDI $\times 1$ 、DP $\times 1$;
4. 输出接口: DVI $\times 1$ 、SDI $\times 1$ 、DP $\times 1$ 。

(八) 内镜用水泵: 1台

- 1、注水瓶容量 ≥ 1000 毫升;
- 2、脚踏开关控制;

(九) 内镜用气泵: 1台

- 1、医用二氧化碳气体;
- 2、具有CO₂气体报警及流量设置等功能。

(十) 测漏器: 1个

- 1、匹配内镜使用, 实现测漏检测;
- 2、具备测漏压力调节和显示等功能。

（十一）图文工作站：1套

- 1、品牌电脑1台：CPU≥i7，内存≥16GB，硬盘≥2T，显卡≥1G；
- 2、显示器1台：≥22英寸；
- 3、打印机1台：高分辨率彩色喷墨打印机，带连续供墨系统；
- 4、移动电脑桌1张；
- 5、医师座椅2把；
- 6、配套工作站软件，负责承担接入医院相关网络系统。

（十二）储镜柜：1个

- 1、储镜容量≥3条；
- 2、具备消毒功能。

（十三）相关手术器械：≥2套

各型号活检钳、取石网篮等。

第五章 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及内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供应商）：（据实填写）
3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5	交货地点：扶风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结算方式：分期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30个日历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质保期满，支付合同价款的30%（无息）。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依据：设备验收合格报告、正式发票。
7	质量保证：1. 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按投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2. 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8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采购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售后服务：1、培训服务：提供培训讲师到达现场为操作人员集中培训（内容包含功能讲解、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与答，培训材料的制作与派发）。 2、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需有1名特定售后技术人员并提供7*12小时（早上8点30分至晚上8点30分）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主要提供400电话、QQ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收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应急响应，24小时内故障解决，为用户解决系统故障、系统操作疑问等问题。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3）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5）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知识产权：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合同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扶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详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所采购设备的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

三、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30个日历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质保期满，支付合同价款的30%（无息）。

四、验收：

1、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验，即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___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之日起___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为：_____，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采购验收结算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日内重新调试并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___天或乙方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赔偿款、甲方实现相关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无论何时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_____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在_____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出厂校准证书、装箱清单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若乙方不能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的，按乙方没有供货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如发现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提出；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_____；

（4）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_____。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均需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且验收合格。

3、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负责终身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间，所有维修费（包括零部件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美观实用，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_____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____之日起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确保修理期间甲方的相应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不得超过_____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1%，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收货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上述单独作出保证，并附到响应文件中。

3、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发生，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和对外第三方的赔偿外，以____倍的合同总价额赔偿给甲方，若该赔偿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增加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Y-2026-136

扶风县人民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商务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本项目谈判大会。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的谈判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谈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谈判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符合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谈判处理, 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对在本函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 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3. 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N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分项报价按照以上格式提供，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本表需对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填写，不得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偏离情况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投标响应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予以佐证，说明项应当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说明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内容格式自拟）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对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响应。
- 2、在偏离情况中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商务条款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 3、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施方案；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培训计划；
- 四、售后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谈判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供应商地址）__之__（供应商全称）__的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反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8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谈判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谈判。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声明函不被认可的风险。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承诺书1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